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
的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的审批及授权

（一）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条款，已回购待授予股份预留 16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二）2018 年 8 月 9 日审议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违反《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激励的激励对象，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昆药集团本次关于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之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一）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已回购待授

予股份预留 16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定，公司暂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激励的激励对象。

（二）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结构。对于本次注销股份事宜，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取消预留股份并注销相关已回购股份之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经办律师：

王晓磊

王晓磊

年 月 日